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 有關出售 融信證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期間，出售人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融信證券，總代價約為 19,59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51,820,000 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期間，出售人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融信證券，總代價約為 19,59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51,820,000 港元）。

鑒於出售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融信證券買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融信證券的買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融信證券之資料

融信證券包括由出售人持有面值為 19,000,000 美元（相等於 147,250,000 港元）的融信票據，該等證券已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中出售之融信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 130,550,000 港元。本集團於出售事項中出售之融信證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前後）分別約為 970,000 港元及約為 14,770,000 港元。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構成本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作為其主要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監察其證券投資組合之表現，並不時對其（有關所持證券之類別及／或金額）作出調整。

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融信證券投資之機會，並可於其他再投資機會出現時重新分配資源。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價），董事相信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錄得除稅前及非控股權益前的收益約為 5,260,000 港元。該收益為融信證券之代價與成本之間的差額，再加上往年所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及確認之未變現匯兌虧損的撥回。

董事計劃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其他再投資機會出現時使用。

## 有關本集團及出售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持有及經營酒店、進行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

出售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 有關融信之資料

融信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1）。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融信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出售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期間，出售總面值為 19,000,000 美元（相等於 147,250,000 港元）之融信票據，總代價約為 19,59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51,820,000 港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先前出售事項」 | 指 | 出售人(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在公開市場出售總面值為 20,000,000 美元之融信票據；及(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期間在公開市場出售總面值為 15,000,000 美元之融信票據，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中披露 |
| 「融信」     | 指 |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  |
| 「融信票據」   | 指 | 融信發行之總面值為 6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 11.25% 優先票據，其於新交所上市   |
| 「融信證券」   | 指 | 由出售人於出售事項中出售面值為 19,000,000 美元（相等於 147,250,000 港元）的融信票據  |
| 「出售人」    | 指 | Greati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 1.00 美元兌 7.75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